

#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報修訂

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報修訂

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生獎懲公平、公正理念，周延學生獎懲制度，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，保障學生基本權益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行為，培養知法、守法習慣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。

## 參、組織成員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含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共十三人，由校長聘任(兼)之，本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五人：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。
- (二)教師代表四人：高中、國中導師擔任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二人：家長委員會推派。
- (四)學生代表二人：班聯會推派。

二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；如有特殊因素，由校長於委員指定一人，就當次會議代行主任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
## 肆、本會職掌：

- 一、研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擬記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或有爭議之獎懲。
- 三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
- 四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五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獎懲事件。
- 六、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獎懲事件。
- 七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- 伍、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獎懲決定。
- 陸、本會評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，於評議前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視案情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- 柒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會議之審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捌、本會作成獎懲之決定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應作成「獎懲通知書」，將結果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，並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。
- 玖、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於「獎懲通知書」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拾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除會同導師、輔導教師追蹤輔導外，對於確有悔意並有具體改正表現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，協助學生辦理銷過遷善。
- 拾壹、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，除由輔導室加強輔導外，必要時，得要求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協請社會輔導單位或醫療機構共同協助學生，進行行為導正。
- 拾貳、校長對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- 拾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